

高雄市政府第 1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劉世芳 李永得 陳啟昱 郝建生 許釗涓 楊明州
黃昭輝 邱志偉 雷仲達 蔡清華 林英斌 孫志鵬
柯尚余 陳盛山 盧維屏 吳宏謀 李賢義 蘇麗瓊
鍾孔炤 蔡俊章 陳虹龍 何啟功 李穆生 陳存永
史哲 王國材 許銘春 趙文男 謝福來 賴瑞隆
許立明 谷縱·喀勒芳安 許傳盛 張素惠 葉瑞與
張英源 吳英明 吳義隆 朱文明 潘春義 盧正義
范巽綠 李柏毅 黃憲東 黃炎森 黃燭吉 張簡文科
蘇志勳 吳明昌

列席：王永隆 張秀靖 錢學敏 郭榮哲 沈梅香 侯燕嬌
林奕成 王炳鑫(吳永泉代)

主席：陳市長 菊

記錄：王中君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同意備查。

二、兵役局趙局長及高雄市後備指揮官兼副召集人林恒毅報告：

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運作機制報告。

李副市長補充意見：

(一) 由報告資料(P.29)顯示，災害發生時能供本市動員救災之車輛、機具（如小山貓、抽水機…等）數量略顯不足，建請研議增加可供調度之車輛、機具數量，俾提升整體救災能量。

(二) 另由本報告中未見可供調度使用之直升機數量，考量本市幅員遼闊，災害發生時道路恐已柔腸寸

斷，此時直升機所扮演之救災角色相形重要，建請提供相關資料供參。

劉副市長補充意見：

由本報告(P.34)顯示，災害發生時區公所並非直接提出國軍兵力需求之申請單位，而是由市府災防應變中心視災情及處理能力提出申請，考量縣市合併後幅員遼闊，災害發生地區多為山區或地勢低窪易淹水地區，建請研議授權由第一線區公所提出兵力需求之可行性，俾利通報系統更具彈性，提升救災效率。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本府動員會報、災防會報及戰綜會報聯合運作機制，除每半年定期召開會議乙次外，並結合演訓及實務聯合運作，執行成效良好。三會報的運作，在平時災變發生時，均能充分發揮動員能量，整合各項資源，強化救災聯繫網絡，確保市民生命財產的安全，例如919凡那比風災立即動員國軍官兵，並結合政府與民間社團力量迅速於3天內恢復市容觀瞻，績效卓著，非常謝謝軍方日以繼夜、毫無怨尤全力的協助與配合。
- (三) 請兵役局能持續與軍方充分密切合作，確保三會報運作順暢，更期待三會報能持續發揮功能，若需市府各機關協助辦理事項，亦請軍方能即時提出，市府當全力配合。各相關機關平時也應針對災害發生時，所需的機具與物質等各項需求調查充分預做準備，例如相關開口契約的訂定等，尤其縣市合併後本市幅員遼闊，汛期救災工作將是未來一大考驗，距離明(100)年汛期僅剩半年，

請工務局、水利局及消防局…等相關機關務必提高警覺，以更嚴謹、周延的態度做通盤之沙盤演練，逐一檢視各項救災機具及裝備是否充足，並請陳副市長協助督導。

三、財政局雷局長報告：

本局 99 年 4 月至 99 年 11 月重要工作報告。

都發局盧局長補充意見：

建請財政局研議都市更新基金作業賸餘預算（3 億元）得不全數繳庫之可行性，俾利有較充裕之基金可供市容挽面等市政工作推動使用。

地政局謝局長補充意見：

有關本局尚需繳庫之資本收回預算（10 億餘元），恐影響本府其他重大施政建設，請財政局再行研議處理。

劉副市長補充意見：

因中央對於直轄市與非直轄市之勞健保補助標準不同，建請財政局與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政府聯絡，瞭解渠等對於中央應否繼續編列補助新直轄市勞健保費用之看法，俾利於參與行政院會時，共同向吳院長提出政策需求及建議，以減輕本府財政負擔。

主席裁示：

- （一）准予備查。
- （二）財政局在雷局長專業認真的領導及全體同仁的努力下，積極任事，完成多項財政重點工作，如財務管理、公用及非公用財產管理、集中支付作業管理…等，績效卓著，並積極查緝私劣菸酒，維護市民健康，對財政局雷局長及同仁的辛勞付出，特予肯定與嘉勉。
- （三）有關財政收支劃分法、公共債務法的修正，攸關

本市財源，請財政局密切注意中央各相關法案修法過程及內容，積極爭取維護本市應有的權益，以利大高雄的發展。

(四) 市府財源有限，面對龐大的市政發展需求，如何以更積極有效的方式獎勵民間投資，開拓財源、活絡經濟，請財政局與經發局密切合作，妥為規劃。

(五) 有關都發局盧局長、地政局謝局長所提需繳庫之歲入預算恐影響本府其他施政建設乙節，請李副市長協助召集財政局、都發局及地政局共同研商，妥為處理。

四、環保局李局長報告：

本市公共廁所 99 年 11 月份清潔維護督導檢查成績報告。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公共廁所之清潔乾淨程度，係城市進步與否之指標，環保局每月將公廁檢查成績提市政會議報告，即彰顯本人對於公廁之清潔維護督導非常重視。爾後本報告免於市政會議報告，惟仍請環保局持續加強稽查，同時將督導檢查結果（含公廁進、退步情形）送許副秘書長督導並提供予本人及劉副市長瞭解。

五、新聞局賴局長報告：

「高師作伙百年好合」2011 高雄市跨年系列活動報告。

捷運局陳局長補充報告：

為配合市府跨年晚會，本局已協調捷運公司將營運時間延長至元旦凌晨 3 時，倘人潮尚未疏散完，亦將機動配合發車，俾利民眾搭乘；另自 12 月 31 日（星期五）下

午4時30分起，捷運班次加密調整為2分半鐘發1班車，俾提升捷運總載運量。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請新聞局加強宣導市民共同參加跨年系列活動，也請各首長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加。當天義大世界同時也辦理跨年活動，讓民眾有不同的選擇，可就近參與，有關二處跨年活動交通秩序的維持，汽、機車停車場、免費接駁公車、捷運…等大眾運輸系統的規劃與疏運計畫，亦請交通局、警察局（交通大隊）、捷運局妥為規劃辦理，並鼓勵市民多搭乘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系統，俾讓跨年晚會活動圓滿順利。

六、社會局蘇局長報告：

本市元旦升旗典禮暨建國一百年全國同步健走活動「活力高雄·奇異新甯」活動籌辦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請社會局及新聞局加強宣導，並鼓勵市民及市府同仁踴躍參加；另本次活動贊助商Zespri紐西蘭奇異果公司舉辦之「2010市際活力爭霸戰」，本市經網路票選榮獲「最有活力城市」之殊榮，亦請新聞局加強宣導。
- (三) 據天氣預測，跨年及元旦都有寒流來襲，請提醒民眾注意禦寒。市府首長需特別辛苦，因二項活動都是年度重要活動，為展現市府團隊的活力及與民同樂的精神，如無特殊狀況，希都能共襄盛舉，一同參加，並請秘書處協助設計各首長背心

樣式，俾彰顯市府整體團隊形象，在此先謝謝大家。

貳、討論事項

第1案—工務局：為辦理「前鎮中山四路跨越凱旋四路自行車橋工程」，部分建設經費由「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第43期重劃區增添公共設施準備支應新台幣1億元案，敬請 審議。

研考會許主任委員補充意見：

本案為本府重要的自行車道工程之一，未來如何與其他自行車道串聯，如捷運局刻正辦理之東臨港線自行車道，建請交通局協助儘速擇期現勘檢視，俾利自行車道系統順利銜接並維護市民用路安全。

決議：

- (一) 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 (二) 本案請工務局、交通局通力合作，並站在維護民眾的權益立場多方考量，妥為規劃，避免完工後才發現工程有設計不周延之處，造成民眾不便，本案請楊副秘書長持續協助督導。

第2案—工務局：訂定「高雄市私有空地綠美化地價稅補助辦法」草案，敬請 審議。

劉副市長補充意見：

本案於法規討論時縣市尚未合併，縣市合併後本案經費如何兼顧原屬高雄市及高雄縣之私有空地綠美化補助，建請工務局做更周延之規劃，避免造成補助經費不足或執行困難。

決議：

- (一) 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 (二) 空地綠美化一向是本府重大政策，縣市合併後應持續

辦理，希藉由本案提升民眾主動將空地進行綠美化之意願，並請各區公所（例如岡山、梓官區公所…等）持續辦理轄管區內之環境綠美化工程，俾改善市民生活環境品質。

第3案—經發局：因應縣市合併新訂「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服務中心設置要點（草案）」乙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以府令刊登本府公報發布並下達。

第4案—衛生局：訂定「高雄市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乙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5案—法制局：新訂「高雄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暫行辦法」草案，謹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6案—社會局：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人員聘僱用暨考核制度實施要點」草案乙份，請審議。

人事處葉處長補充意見：

本要點第五點及第十點均訂有聘(僱)用社工得逐年提敘之規定，考量本府各局處約聘僱人員均無類似規定，倘本要點通過，將造成約聘(僱)人員制度標準不一，建請本案先暫緩審議，俟相關機關共同研議後再重提市政會議審議。

社會局蘇局長補充說明：

有關本府聘(僱)用社工雖無逐年提敘之規定，惟原縣府已行之有年，考量縣市標準應採「從優原則」處理，故參採原縣府之規定准予提敘，俾保障原縣府聘(僱)用社工之權益。

決議：有關本案社會局採「從優原則」以保障原縣府聘(僱)用社工之權益，立意良善，惟如何在「從優原則」與「平等對待每一位同仁」間取得平衡，請秘書長召集相關局處共同研議後再提會審議。

第7案—社會局：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推動社區發展工作補助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以府令刊登本府公報發布並下達。

第8案—社會局：訂定「高雄市社區生產建設基金管理要點」草案，請 審議。

決議：通過，以府令刊登本府公報發布並下達。

第9案—社會局：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補助人民團體經費審核作業要點」草案，請 審議。

決議：通過，以府令刊登本府公報發布並下達。

第10案—社會局：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要點」草案乙份，請 審議。

決議：通過，以府令刊登本府公報發布並下達。

第11案—社會局：訂定「高雄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草案乙份，請 審議。

決議：通過，以府令刊登本府公報發布並下達。

第12案—社會局：訂定「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案件裁罰基準」草案乙份，請審議。

決議：通過，以府令刊登本府公報發布並下達。

第13案—社會局：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發放實施要點」草案乙份，請審議。

決議：通過，以府令刊登本府公報發布並下達。

第14案—社會局：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作業要點」草案乙份，請審議。

決議：通過，以府令刊登本府公報發布並下達。

第15案—社會局：訂定「高雄市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作業要點」草案乙份，請審議。

決議：通過，以府令刊登本府公報發布並下達。

叁、臨時動議

一、秘書處黃處長報告：

高雄縣市已合併改制，依規定原高雄縣、鎮鄉市、村等轄屬範圍內之道路、建築物（辦公處所、學校等）、地標、廣告及車輛…等，請各權管機關配合於2週內變更為高雄市、區、里，俾利合併後全市各類標示正確與統一；另建請民政局（各區公所）協助複查，並將複查結果彙送本處，以落實各類標示名稱變更事宜。

二、民政局邱局長補充報告：

有關居民門牌變更事宜，本局業於日昨再次召開記者會，籲請民眾配合將發放之新門牌貼紙儘速貼上，倘貼紙遺失者，亦可就近向當地戶政事務所索取；另原高雄縣各鄉鎮市公所之銜牌，均已變更為高雄市區公所銜牌，並已函知各區公所儘速將轄區內之「村辦公室」更名為「里辦公室」；至各地標變更事宜，本局亦將請各區公所配合協助辦理複查。

三、教育局蔡局長報告：

謹提供 2 點建議，建請權管機關協助：

- (一) 原高雄縣政府總收文有三分之一屬教育處權管，縣市合併後，該部分之公文將由教育局位於鳳山行政中心之同仁負責收發文，惟因公文數量繁多，建請秘書處將原高雄縣政府秘書處負責教育處公文之同仁調撥至本局（鳳山行政中心），俾協助處理收文分文作業。
- (二) 原高雄縣尚有 50 餘間學校並無會計人員，建請權管機關協助調派人力支援或研議由其他縣市填補學校會計職缺之可行性。

主計處張處長補充說明：

本處將配合儘速辦理。

主席裁示：

有關教育局蔡局長報告事項，請秘書處、主計處協助配合處理。

四、空中大學吳校長報告：

- (一) 有關社會局舉辦之「元旦升旗典禮暨建國一百年全國同步健走」活動，因活動贊助商 Zespri 紐西蘭奇異果公司舉辦「2010 市際活力爭霸戰」由

本市榮獲「最有活力城市」殊榮，建議應邀請紐西蘭駐台代表處至本市共同分享此份榮耀與喜悅。

(二) Zespri 紐西蘭奇異果公司成功將奇異果行銷至全世界，並樹立全球良好品牌形象；台灣一向為水果王國，且本市亦有諸多知名特產水果，未來本市進行城市行銷時，可藉由學習 Zespri 公司推銷奇異果之成功經驗，將高雄推上國際舞台，以提升本市國際知名度。

主席裁示：

感謝吳校長提供之寶貴意見，請農業局加強瞭解，俾成功推銷本市優質農特產品。

五、人事處葉處長報告：

本處業於日昨完成簡任官派令核發作業，建請各首長儘速將 9 職等以上之主管名單送人事處彙整陳核，俾利各局處辦理後續各同仁之派令核發作業，以安定所有同仁心情。

主席裁示：

請各首長儘速依葉處長說明事項辦理完成，俾安定各基層同仁的心情。

六、楊副秘書長報告：

有關市長於 11 月 30 日第 1428 次市政會議指示應儘速處理新興區光耀里東海街住宅屋後溝排泄物惡臭案，感謝環保局、衛生局、工務局、新興區公所業經 1 個月的共同努力，已將長達近 20 年之沉疴妥善處理完畢，也感謝洪參事東煒反映此問題。

主席裁示：

參事、顧問於市政工作推動過程中，扮演重要的監督者

角色，感謝洪參事東煒反映長期困擾民眾之問題，亦請各參事、顧問持續協助至各區視導，俾讓市政工作更細膩、完善。

七、秘書長報告：

(一) 請各機關(含一級局處及所屬機關、學校)儘速更正機關網站，例如警察局業已設計統一樣式提供予各分局使用，兼顧網站一致性及內容標示清楚性。倘所屬機關較多之局處亦可參採辦理，俾儘速將網站內容更新，以利民眾查詢。

(二) 為儘速辦理鳳山行政中心辦公廳舍標示牌更換事宜，請各局處於2日內儘速將位於鳳山行政中心各科室名稱、位置、樓層及電話等相關資料提供予秘書處彙辦，俾利秘書處於本週內完成鳳山行政中心標示牌及聯繫資料更換事宜，以利民眾洽公。

(三) 3位副市長及2位副秘書長之業務督導分工如下：

1. 劉副市長：

工務局、都發局、交通局、捷運局、人事處、地政局、水利局、農業局、都委會、環保局、研考會。

2. 李副市長：

秘書處、財政局、經發局、觀光局、海洋局、教育局、文化局、新聞局、主計處、空中大學、客委會、衛生局。

3. 陳副市長：

民政局、警察局、勞工局、社會局、消防局、兵役局、選委會、原民會、政風處、法制局。

4. 許副秘書長：

秘書處、民政局、財政局、教育局、環保局、社會局、勞工局、衛生局、文化局、兵役局、新聞局、主計處、人事處、政風處、客委會、原民會、空中大學、農業局。

5. 楊副秘書長：

經發局、觀光局、海洋局、警察局、消防局、都發局、工務局、捷運局、交通局、地政局、都委會、法制局、研考會、水利局、災區重建委員會。

八、客委會許主任委員客語教學：

客語「外背日頭恁烈，出門記得戴帽仔」、「落雨天愛擎遮仔」。

肆、主席指示事項

一、今天是本市改制以來第一次正式的市政會議，非常感謝所有首長願意和本人同甘共苦，一起為大高雄的發展許下承諾，並勇於承擔此重責大任。在縣市合併的轉捩點，我們有幸能有機會為這塊土地奉獻心力，讓都市發展均衡、城鄉差距縮小、活絡產業經濟、創造城市特色，讓民眾生活更好。面臨未來多元的艱鉅挑戰及五都彼此競爭發展，我們務必調整心態做最周全的準備，亦必須更加倍努力，並提升施政效率及品質，讓市政工作大步邁進，以城市治理再造光榮的高雄，讓高雄真正成為「國際新都」。

二、這2天各局處已正式展開組織整併工作，剛開始相信會有一些未盡明確之處，包括辦公場地不足、人員歸屬、工作重新分配、經費預算分配…等，在轉型期間，各局處首長的帶領，運籌帷幄，非常的重要，希各位首長能與副首長、科室主管充分討論，做妥適的安排，尤其在

- 整併過程務必特別關心鳳山行政中心同仁的感受與工作狀況，俾能在最短的期間，讓業務步入正軌，倘各局處遇有困難亦可提請負責業務督導之副市長協調處理，俾尋求解決之道，讓整併過程更順利圓滿。
- 三、距農曆過年僅剩一個多月，有關過年前的相關準備工作（如高雄過好年、春節的相關活動、燈會的準備工作…等），請積極進行，俾讓活動更多元、更具創意，同時相關的活動與思維，務必顧及大高雄各區的均衡發展。
 - 四、縣市合併前所有委員會任期均至 99 年 12 月 24 日止，新的年度各項工作應即展開恢復正常運作，各項委員會應即重新簽報改聘委員，除應兼具專業性外，委員比例亦應兼顧區域平衡之考量。
 - 五、本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業於 12 月 25 日臨時市政會議審議通過，請都發局立即推動運作，讓災後重建工作順利無縫接軌，協助災民早日恢復正常的生活。
 - 六、大高雄幅員遼闊，包含諸多山區、臨海及低窪地區，距離汛期僅剩半年，各項環節必須事前檢視並做充分的準備，請消防局會同民政局（含各區公所）、水利局、工務局…等相關機關，於汛期來臨前進行防災、避災準備及演練，同時請兵役局協調軍方支援，俾達成受災損失最小、災後迅速復建完成之目標。
 - 七、每一個生命都應該被尊重珍惜，近日寒流來襲，氣溫驟降，本人絕不容許發生獨居老人、街友凍死之意外事件，請社會局同仁務必主動予以關懷慰問，並結合民間慈善團體共同協助，以彰顯本市對於弱勢民眾之關懷與照顧。
 - 八、有關本府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各機關電話號碼表（含各

- 首長、重要幕僚人員及參事顧問等相關同仁之辦公室電話及緊急聯絡電話)，請秘書處、人事處儘速彙整完畢；至各首長名片，倘中英文名稱、地址、電話等相關資訊均已齊全，請秘書處協助設計。
- 九、請環保局、民政局於農曆過年前，共同研議提升各區環境乾淨清潔之獎勵措施並加以宣導（例如市容清潔比賽），並於下次市政會議時提報討論，俾加強各區里環境綠美化工作，及減少造成市容凌亂的不當廣告，以嶄新的面貌迎接農曆年，讓返鄉的遊子及觀光客看見城市之蛻變與進步，並留下美好印象。
- 十、有里長反映幸福川沿岸並無可供民眾休憩之座椅，請工務局研議適度增設座椅，俾供民眾休息；鼓山區內惟市場前之公車候車亭亦無座椅讓等候公車之年長者休息，請交通局儘速瞭解改善。
- 十一、本人日前至鳳山行政中心，發現諸多同仁辦公環境擁擠，有關各局處辦公空間之規劃及調整，請秘書處與相關機關妥善規劃運用，例如工商展覽中心已回歸本府管理，該中心4樓至6樓的辦公空間應善加利用，俾提供同仁舒適之辦公環境。
- 散 會：上午11時15分。